

27

0-3

C90

久大鞋廠股份有限公司
私藏

14

館書圖所查調質地部商農

LIBRARY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10

Book No. 090

K

7

Accession No. 3073

11



190
2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續招股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奉 鹽務署批准立案四年十二月復呈奉 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製造精鹽行銷各通商口岸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原定五萬元計五百股每股一百元業已收足現經

第三次股東會議決增加股份五萬元計五百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第二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不收外股

第四條 願附股者應先填寫附股單及姓名住址交本公司指定之經理人以便登記

第五條 股款以收股處之通用銀圓或紙幣為限其不兌換貨幣照市價核

第六條 交收股款地點 北京西珠市口校尉營鹽政討論會
天津東馬路官銀號對過本公司總經理處

第七條 每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五股以上有被選為董事及監察權

第八條 本公司純利分為二十成以二成為公積金二成為創辦人報酬金

四成爲辦事人獎勵金餘十二成分配股東作為紅利惟第一屆分紅利時因前股東先繳之股款兩年皆無股息故舊股東得四分之一三此次所招各

股東得四分之一以後一律享同等權利無所區分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陰曆十二月終爲結帳期所有紅利當俟股東常會開會後定期發給

第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MGT
F426.82
74

久大精鹽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特建工廠聘請技師應用各種新式機械灶釜精製各種粉

鹽粒鹽及磚鹽行銷通商口岸

第三條 本公司工廠暫設塘沽俟發達時再行推廣

第四條 本公司存立年限自主管官廳批准之日起算暫定二十年如欲展

期須由股東會議決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金原定五萬元分作五百股每股一百元業已收足經

第二次股東會議決增加股本五萬元計五百股合前共一千股

第六條 本公司繳納股金應遵照招股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不收外股

第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二人其他職員若干人

北京圖書館藏

第九條 董事監察由股東會於五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條 董事會設總董一人由董事會於董事中互選之主理董事會一切事務董事會會議以總董主席其章程由董事會定之

總董有故不能執行其事務時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公推一人暫時代其職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選舉之職員除總董暫支夫馬費外概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於董事中互選之主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於董事會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總經理以下之職員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任期一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分爲兩種一定期會二臨時會均由總董召集

第十七條 定期會以每年二月爲召集之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總董設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者得召集臨時會

董事有三人同意時或有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股東開具理由書請求會議時亦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九條 凡開會日期地址及提議事項均由總董于一月以前通知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議決權每一股爲一權遇有事故不能到會者得舉代理人執行其議決權但股東代理人出席于股東會時應帶交囑託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定每年陰曆十二月底爲結帳期總董於年終結帳時應將營業報告財產目錄損益計算各編成報告書提出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所得純利分爲二十成以二成爲公積金二成爲創辦
人報酬金四成爲辦事人獎勵金十二成作爲紅利分配股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上所規定外一切遵照公司條例如有應行修改之

處須由股東會議決施行

久大精鹽公司續招股份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奉 鹽務署批准立案四年十二月復呈奉 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製造精鹽行銷各通商口岸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金原定五萬元計五百股每股一百元業已收足現經

第三次股東會議決增加股份五萬元計五百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第三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不收外股

第四條 願附股者應先填寫附股單及姓名住址交本公司指定之經理人以便登記

第五條 股款以收股處之通用銀圓或紙幣為限惟不兌換貨幣照市價核算

第六條

交收股款地點

北京西珠市口校尉營鹽政討論會
天津東馬路官銀號對過本公司總經理處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第七條 每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五股以上有被選爲董事及監察權

第八條 本公司純利分爲二十成以二成爲公積金二成爲創辦報酬金四成爲辦事人獎勵金餘十二成分配股東作爲紅利惟第一屆分紅利時因前股東先繳之股款兩年皆無股息故舊股東得四分之一三此次所招各股東得四分之一以後一律享同等權利無所區分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陰曆十二月終爲結帳期所有紅利當俟股東常會開會後定期發給

第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均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五年十月一日第三屆股東會議事錄

本日下午二時在京校尉營本事務所開會股東到者二十四人計二百五十四權

首由總董景本白報告股東年會照章應在二月舉行本年因故延期今日爲補行第二屆股東年會之期

次由總經理范旭東報告製造部經過情形畧云現在製成精鹽已有千餘担分爲數種本年九月設總經理處於天津東馬路發賣以來頗受社會歡迎現在擬於製造方面力求生產額之增大以輕成本現用之包裝亦須改良如紙包及裝紙包之木箱均須設法以適合社會心理至於儲藏精鹽倉屋亦不敷應用亟須擴充現已動工營造以上各項擴充改良需費不資而中行停兌納稅皆須現金更屬爲難所以股本實有不能不增加之勢

次景本白君報告營業經過情形略謂照本公司監署規定辦法運銷須先儘

引商俟兩個月後引商不來承銷准本公司設店自銷如天津已於上月二十七日期滿業由本公司設店銷售山東之烟台龍口湖北之沙市等處亦皆奉長蘆運使轉飭准本公司自行設店浙江之杭州江蘇之上海亦有人來訂代銷辦法現正在洽議中但本公司注意銷售地點係在四岸之各通商口岸現惟有湘岸引商曾來當面接洽因承銷之數與公司產額有未便允銷之點故一時未能定議其餘鄂贛皖三岸聞已有復文至鹽務署謂該處並無洋鹽可無庸往銷是其中必尚有誤會之處現本公司擬派人前往四岸再與引商接洽如能就我範圍即可訂約承銷否則當照鹽務署規定運銷辦法辦理

次由范旭東君報告帳畧如下

陰曆丙辰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

收入項下

續收股本五千四百元

收息金五十元

收前存款項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九分

共收洋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三角九分

支出項下

財產及製造部共支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三角九分

共支洋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三角九分

存款項下

存天津興業銀行現款八百元

公司帳存二千元

共存洋二千八百元

因非會計年度故祇有大數

次由景本白君提議增加股本因原定股額五萬元係專供建築及開辦之需

現在製造業已開始正須積極進行而購備原料繳納稅款均須現款從前用期票納稅之定案因中行停兌現未實行是以公司中所需之流通資本非加股不足以資接濟此爲添招第二期股本之原因一再工場之中一切建築物品亦須增加推廣需款亦鉅此爲添招第二期股本之原因二按本公司股本之預算原係十萬元當初因基本未甚鞏固暫先招五萬現在添招五萬實未出預算之外惟現招之五萬股本與前招之五萬股本應否有所分別尙須請股東公決

許梓訓君謂可不必區別先後續加新股得與前股東享同等權利庶招股易於從事

胡翹雲君言增加股本問題甚大究竟股本宜加與否及應增若干應由股東全體表決惟前股東應否有優先權公司章程既無規定是應先將章程修改然後即可定優先權之有否再章程中規定被選舉權爲十股以上似與本公

司現在情形不合蓋各股東十股以上者人既不多且十股以上股東在京津兩處者更無幾人所以雖被選爲董事監察仍不能至公司辦事鄙意擬改爲五股方合亦請公同討論

景本白君言胡君之言甚是依鄙意解決（一）優先權章程中未定之原因當時本擬俟增加股本時在股東會議決如決議增加五萬元自應在章程上增加一條之規定（二）董事監察被選舉權定十股以上一層當初擬章程之際原祇五股後經股東會討論表決始改爲十股以上現在如大眾以爲不合公司現狀當然可以修改

范旭東君言鄙人亦贊成改爲五股以上至股本應加與否現在非加股不能進行營業勢將停頓故增加股本爲現今唯一要圖實無討論餘地

景本白君請衆表決均贊成增股五萬元仍依前次招股辦法一次招足舊股東繳股期以陽曆年底爲限新股東繳股期以陰曆年底爲限

復提議新舊股東權利問題有無區別

范旭東君主張新舊一律皆爲優先股享平等權利

姚詠白君云前五萬元股東與續招五萬股東相間年餘又無官息如權利平等未免吃虧

胡翔雲君云最初五萬元股東在創辦時代實含有冒險性質當然應享特別權利

景本白君主張新舊均爲優先股惟在第一次分紅利時另定特別酬報以一次爲度

許梓訓君云景君之說極端贊成新舊各五萬股本應均爲優先股惟第一次分紅之時可以繳股年月之先後分配紅利之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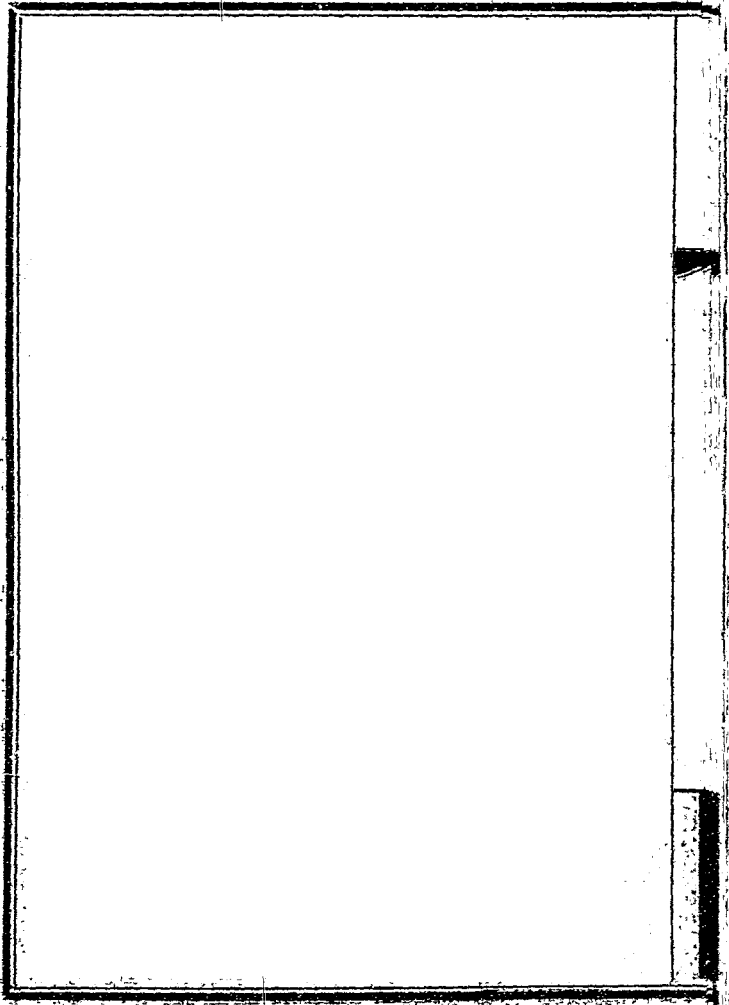
景本白君云以許君之說計算舊股東繳股之時與新股東繳股之時相差爲兩年是第一次分紅之時舊股東應得四分之三新股東應得四分之一經一

次之區別以後即一律平等衆贊成遂表決

景本白君提議修增章程條文衆決議添招新股另由董事會增訂第一次招股簡章被選舉權決定爲五股以上由第四屆股東會執行

范旭東君報告楊董事辭職應另選當以陳敬民君得權數最多當選

景本白君報告監察任期已滿應另選僉謂仍請向蔣兩君任連遂通過
時已下午四時半遂散會



久大精鹽公司關於運銷公牘

第六次稟鹽務署遵擬包銷章程稟請備案文 五年五月

為遵擬包銷章程稟請核准備案事。洪憲元年三月八日奉長蘆鹽運使第一百九十三號飭開為飭知事洪憲元年三月五日奉

鈞署第二百十四號飭開為飭行事查景學鈞等稟請創辦久大精鹽公司一案迭次飭據總所擬定辦法均經飭行運使轉飭遵照在案。茲經本署將該公司運銷繳稅辦法分別核定合行抄粘飭仰該運使接洽並轉飭該公司一體遵照至該公司於民國四年七月間在署稟陳公司運銷章程與此次本署規定各條尚有不盡符合之處應飭該公司查照現在所定辦法另擬代銷章程稟送該運使詳署核奪可也。此飭並抄件等因奉此。合亟照錄抄件飭行該公司即便遵照現在所定辦法另擬代銷章程稟候核轉。此飭計發抄件一紙等因奉此。自應將包銷章程遵飭重加擬訂另紙附陳。惟尋繹

鈞署核定辦法內有數條須聲明及請求邀免者敢爲

鈞署一一陳之如第三條所載各口岸商人稟覆不願代銷則久大公司得稟請設店自售等因在鹽務署不強制岸商代銷而仍許公司設店蓋於公司與舊商之間兩屬維持之意但稟請諭知舊商代銷以後設該商延不稟覆而公司仍在守候非但不能盡推銷之利且益滋損失之虞事在意中不能無慮擬請本條內加以明文規定酌予相當期限或儘一月爲斷倘逾限不覆即作默認得自行稟請設店分銷庶免阻礙而促進行此不得不聲明者一也又第九條印花交由公司於精鹽起運時按包貼於封口之上一節查公司製成之精鹽雖多係用紙包裹亦有間用瓶裝置者因外人多喜用罐頭故也即以紙包論重量亦不一有裝約一二斤者有五斤者若每包粘貼非獨事涉煩瑣抑且查驗非易矧精鹽運輸出口時必須歸散爲整或以十包百包作一大捆外用木箱裝置此等印花與其貼於小包上非拆卸不能查驗不如裝箱以後貼

於最外一層較易識別則紙裝罐頭均可照貼此不得不聲明者又一也抑有請者查第九條附則列有前項兩種印花印製之費由公司繳納之規定一層此則不僅事實上經濟上萬難辦到卽揆諸立法上竊亦有所未當例如現頒各種印花稅章祇令商民納票面之稅銀並無另收印製之費錢若必責公司具繳是於稅則之外明加一重稅項非但環球各國所無亦我國自來所未有以現額三萬擔計產銷兩稅如按斤照貼則需六百萬枚矣公司初創斷斷無力負擔設轉嫁於民適足自窒銷路度部署方謀推廣實業劃一稅則必不出此不得不請

鈞署邀免者又其一也此外各口岸引商方面除由公司派員接洽外應請鈞署飭各鹽政機關諭知各口岸鹽商遵照辦理並請通飭精鹽經過地方之權運局緝私營應行驗放隨時保護以利進行是否有當除稟長蘆鹽運使外爲此備文連同擬具運銷章程稟請

迅予核准批示裨獲遵循無任感盼之至

謹擬運銷章程二十條附呈

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願承運包銷本公司精鹽者須直接向本公司訂定二年以上之

合同

第二條 合同內應載各款如左

- 一 訂立合同之人名或商號
- 二 合同之有效期間
- 三 包銷之區域
- 四 包銷之年額
- 五 包銷之價格

六 付款之方法

七 担保之金額

八 交貨之地點

九 其他

第三條 本公司運銷地點以全國之通商口岸爲限

第四條 本公司所售之鹽除兩淮四岸外均包含鹽稅在內其行銷四岸者須補銷地稅該項稅款或由公司完納或由包銷人完納訂約時面議

第五條 凡通商口岸向有引商者認舊商有優先包銷權由公司稟請鹽務機關諭知該口岸引商向本公司訂定承運合同如引商不願承銷或經過一定期限延不稟復者則作爲放棄此項權利由本公司稟准鹽務機關自設支店行銷

第六條 凡向無引商之通商口岸不論何人均可向本公司訂立包銷合同

第七條 本公司爲便利包銷人起見所有鹽價(包鹽稅在內)除一部分須付現金外得用中國銀行期票其期限臨時面議

第八條 本公司交鹽地點在直隸塘沽陸運在車站交卸水運在輪船碼頭交卸

第九條 包銷人訂立合同時應付保證金以資信用其額如下

- 1, 五百担以上一千担以下 每担六角
- 2, 一千担以上五千担以下 每担五角四分
- 3, 五千担以上一萬担以下 每担五角二分
- 4, 一萬担以上 每担四角八分

第十條 包銷人得用本公司經理處或運銷處之名義及牌號

前項包銷人如有違犯法令及與他人帳款關係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包銷人向本公司定購之鹽價載明於合同如因天災時變原鹽

缺乏或值稅率增加本公司當同時增價惟須同時通知包銷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精鹽之包裝式樣及商標印花等包銷人不能變更及塗改或偽造如包裝有不利者本公司當依包銷人要求隨時改良

第十三條 包銷人不得將本公司精鹽混合普通鹽販賣亦不得攪入苦澆水分及泥砂雜質

第十四條 包銷人售出之鹽斤不得短於法定之衡量

第十五條 包銷人售出之鹽價不能超過本公司所定最高之限度

前項之限度由本公司調查各埠時價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派人赴各處調查貿易情形檢閱銷售帳冊包銷人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包銷人能擴充銷路超過合同之定額者本公司當特別酌予本公司所獲之紅利以爲報酬

第十八條 包銷人如銷不足額或違背本章及合同所載各條者本公司得隨時撤銷其合同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本公司稟請鹽務署批准備案如有更改亦當同一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本章未能詳列者另訂細則

長蘆鹽運使飭第五五零號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飭遵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鹽務署第五百五十四號飭開爲飭知事據久大精鹽公司景學鈐等稟爲遵擬包銷章程請核准備案等情並據該運使詳同前情到署據此查核附陳章程所擬各節大致尙合惟應仍照前飭定名爲代銷章程其章程內所有包銷字樣均改爲代銷以符原案至所請諭知口岸引商認銷精鹽應酌定稟復限期暨精鹽起運僅就裝箱外層粘貼印花兩節查係爲顧全公司營業暨便利檢查起見尙屬可行應准變通辦理所有各

口岸引商經該管鹽務機關諭知後其願否認銷應即以兩個月內稟復爲限如逾限不復即照原訂辦法第三條所定由該公司稟請設店自售又該公司行銷此項精鹽應貼產地銷地兩種印花得用簡單手續於應貼何種印花之時即統粘一紙於裝箱外層不必逐包徧貼以省糜費其所稱印花製費請免繳納一層查此項印花係專爲該公司行銷精鹽而設與普通鹽務收入無關且既經核定印花僅就外箱裝貼則所用無多製費亦屬有限應仍由該公司遵照前定辦法第九條附項辦理未便率准變更其印花式樣並候另行核定飭知暨分別通行遵照除飭付總所外合行飭仰該運使轉飭遵照可也此飭等因奉此合亟飭行該公司即便遵照此飭

長蘆鹽運使飭第七二二號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飭遵事案奉鹽務署第八百四十八號飭開爲飭知事據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鈐等稟稱前奉飭知遵即督同廠工加意製煉現幸各種出品次第告

成擬將仿造洋鹽一種先行裝樣輸出查此仿製洋鹽係用瓶裝專供西人食用與普通精鹽不同應就各著名通商口岸委託向售洋鹽之洋貨鋪代售或能取悅外人即足抵制外貨務請鈞署趕將應貼印花給發具領一面分咨各海關查照放行至大宗紙包精鹽自應遵照規定先儘各口岸引商代銷伏乞迅予飭下各鹽務機關諭知依限具復如逾限不復卽照原定辦法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擬仿造洋鹽運赴通商口岸銷售係爲提倡國貨起見自可照准所稱自行運往委託洋貨鋪代售一層查與本署所定運銷繳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合姑念此次所運係屬樣鹽准予略事變通凡無指定引商之口岸准由該公司自行裝運赴埠交洋貨鋪代售仍須由該運使酌定限制不得任意多運致滋影射其素有引商銷鹽之口岸仍應與大宗紙包精鹽一律照章辦理至該項運銷稅辦法前經該公司稟請變通業經付商總所贊同照辦茲併查照續議變通情形由署將原定條文第三第九第十共三條分別修正

頒發俾資遵守該公司此項瓶裝之鹽起運之時一切手續並應遵照修正辦法切實辦理所用印花亦經擬定式樣飭付印刷一俟印竣當即另行飭發除分別咨行稅務處暨各海關監督並行知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遵照外合將修正運銷繳稅辦法抄錄飭發仰該運使遵照辦理並飭該公司一體遵照此飭計抄件等因奉此合亟照錄抄件飭行該公司遵照此飭

計抄件

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

- 一精鹽行銷地方以通商口岸爲限
- 二每年所製精鹽以三萬担爲限
- 三通商口岸向由引商售鹽者得由久大公司稟請該管鹽務機關諭知該口岸引商代銷代售不得自行設店售賣亦不得另行委託他種商人惟經鹽務機關諭知後該口岸引商願否認銷應於兩個月內以稟復如逾限不復

或限內聲復不願代銷則久大公司得向該機關具稟聲明設店自售或委託商店代售

四公司所製精鹽於原鹽購入時應照長蘆產地現行稅率每百斤繳稅二元七角五分如稅率有變更時亦應遵照辦理

五銷鹽之地如有稅高於長蘆者除准屬四岸有特別情形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各處應令該公司於運鹽之時按照銷地稅則補足始得起運惟公司以普通之鹽製成精鹽據稟需鹽百斤製精鹽七十斤是百斤之精鹽等於一百四十餘斤之普通鹽其鹽稅亦實需三元有奇將來補繳銷地稅時所繳產地稅應按實需之數核扣以免虧累而資獎勵

普通鹽製成精鹽每百斤究應折耗若干應由長蘆運使會同分所派員驗明詳署定案

六運銷湘鄂西皖四岸通商口岸之精鹽所繳稅則可按照該處現行辦法除

長蘆產地已繳若干外其餘應補之數俟到岸售鹽後由權運局照數扣收
此項指運淮岸鹽斤在長蘆起運時應由該公司將鹽斤數目行銷地點起
運日期承運商名票由運使行知各該權運局接洽鹽到岸時亦照淮岸習
慣由局出售或交由分局發售售竣後核扣應補稅數其餘一律發還承運
商人

七關於精鹽秤放暨起運應領准單或運鹽執照等事均照現行手續一律辦
理

八公司繳納稅款准用天津中國銀行期票此項期票由中國銀行簽押定期
以四個月爲限滿四個月卽須向中國銀行兌收現款

九公司於繳納鹽稅後所銷之鹽均粘貼印花應分爲兩種一紅色完稅之印
花一藍色補稅之印花（所謂補稅者係指運往銷售之地稅率較高於長
蘆者而言）以示區別而便查驗印花式樣由鹽務署核定製發交該公司

於精鹽起運時用簡單手續粘貼一紙於裝箱外層之上

前項補稅之印花如於起運時補稅者則於補稅之時由長蘆發給該公司粘貼完稅印花之左方其淮屬四岸須俟售出後再行核扣者則此項補稅印花由署發交權運局於由局出售或發交分局轉售時各粘一紙於箱外層之上

前項兩種印花印製之費由公司繳納

十公司精鹽運往各岸時除箱外粘貼印花外仍須稟由運使將運銷地點鹽斤總數分裝包數起運日期填明運鹽執照內以資稽核並於運到地點後由鹽務機關查驗相符將執照截角蓋印交該公司或其代理人限期內繳還

第八次呈長蘆運使爲優先限滿遵章設店文五年八月二十五號

爲精鹽出品岸商代銷之優先期限已滿遵案呈請設店自銷事竊於本年六

月二十七日奉

鈞署第一六一號批稟悉候飭行綱總轉知各口岸引商依限具復另檄飭遵此批等因奉此當由津岸引商公義號與^{該公司}磋商代銷辦法迄今兩月尙無成議公司以成貨輻輳不堪久待茲特遵照部定代銷納稅章程改正第三條呈請設店自銷伏乞立案批示祇遵謹呈

長蘆鹽運使批令第一二零號

五年九月二日

呈悉津岸引商公義與該公司磋商代銷辦法既無成議應准設店自銷並候令行引商公義知照此令

第九次呈鹽務署呈報天津設店已由長蘆運使批准錄批備案文

五年九月

月十三日

呈爲錄批備案事竊公司運銷精鹽照章先儘各岸引商代銷優先期滿准公

司設店自銷查天津一埠曾經長蘆運使諭知津武岸引商公義號與公司協
議代銷辦法磋商數次迄無成議旋經運使傳集兩造雙方在運署協商公義
當面承認出又翻議至八月二十七日期限已滿公司照章呈請運使設店自
銷於九月二日奉第一二零號批令內開呈悉津岸引商公義與該公司磋商
代銷辦法既無成議應准設店自銷並候令行引商公義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遵卽設備現已租定天津東馬路地方民房開設本店銷售理合錄批呈報伏
乞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55

278049

(1)

126.82
